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充分抓住市场机遇，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安排，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对新老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该承诺和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出具了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资质，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 **十一、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叙述的情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适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现阶段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包括“三会”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比较完善，实践中也得到较好的贯彻实施，基本上符合监管机构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减少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意该议案。

##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上述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 十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除关联独立董事汪加林回避外，我们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除关联独立董事汪加林回避外，我们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 0 人，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议案。

## 二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调整更正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雄军、凌春华、汪加林

2024 年 4 月 9 日